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4,258	394,955
銷售成本		<u>(189,970)</u>	<u>(238,825)</u>
毛利		154,288	156,1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706	4,3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724)	(38,239)
行政費用		(40,868)	(32,115)
無形資產攤銷		(5,978)	(5,407)
其他費用		(90)	(127)
融資成本	6	<u>(443)</u>	<u>(459)</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	60,891	84,126
所得稅費用	7	<u>(28,294)</u>	<u>(25,347)</u>
年度溢利		<u>32,597</u>	<u>58,77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028	59,477
非控股權益		<u>(3,431)</u>	<u>(698)</u>
		<u>32,597</u>	<u>58,77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2.49港仙</u>	<u>4.13港仙</u>
攤薄		<u>2.49港仙</u>	<u>4.1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2,597</u>	<u>58,77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080</u>	<u>7,7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080</u>	<u>7,75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677</u>	<u>66,53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198	67,244
非控股權益	<u>(3,521)</u>	<u>(714)</u>
	<u>40,677</u>	<u>66,5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434	58,5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5,728	5,6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215	1,873
無形資產		38,719	44,540
商譽		116,920	116,920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2,256</u>	<u>227,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87	17,892
應收貿易賬款	12	29,748	111,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81	11,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57	279
可收回稅項		–	5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0,7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1	118,232
流動資產總值		<u>307,675</u>	<u>259,5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7,472	50,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483	27,2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14	16,0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18	1,811
應付董事款項		7,364	1,001
應付稅項		17,918	4,127
流動負債總值		<u>100,069</u>	<u>100,891</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07,606</u>	<u>158,6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9,862</u>	<u>386,50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48	505
遞延收入		10,225	—
遞延稅項負債		<u>11,782</u>	<u>9,93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2,755</u>	<u>10,435</u>
資產淨值		<u><u>417,107</u></u>	<u><u>376,06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72,451	72,451
儲備		<u>347,833</u>	<u>303,635</u>
		<u>420,284</u>	<u>376,086</u>
非控股權益		<u>(3,177)</u>	<u>(21)</u>
權益總額		<u><u>417,107</u></u>	<u><u>376,065</u></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以及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之申報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賬目調整以使任何或許存在不相似的會計政策達至一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包含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的影響作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資料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聯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人士關係的對稱觀，並澄清一些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聯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之間的交易提供一般關聯人士披露要求的豁免。有關關聯人士的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聯人士定義的變動。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此項修訂澄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刪除或然代價的豁免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應用前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只有屬現時擁有之非控股權益之成份，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則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修訂亦增加明確指引，澄清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以股份支付報酬之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澄清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資料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後續修訂應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更早的時間（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在較早時間應用），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實體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條文一致，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計量改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運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總是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該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改動以至簡單的澄清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利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以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165	293,093	344,258
其他收入	532	10,124	10,656
	<u>51,697</u>	<u>303,217</u>	<u>354,914</u>
分部業績	1,673	78,380	80,053
調節：			
利息收入			2,048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0,769)
融資成本			(443)
除稅前溢利			<u>60,891</u>
分部資產	75,887	224,731	300,618
調節：			
遞延稅項資產			24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0,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1
資產總值			<u>539,931</u>
分部負債	24,519	53,504	78,023
調節：			
遞延稅項負債			11,782
應付稅項			17,9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7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9
負債總額			<u>122,82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81	10,220	13,801
資本性開支*	<u>1,831</u>	<u>13,887</u>	<u>15,718</u>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7,830	347,125	394,955
其他收入	2,323	1,685	4,008
	<u>50,153</u>	<u>348,810</u>	<u>398,963</u>
分部業績	8,335	97,876	106,211
<u>調節：</u>			
利息收入			110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2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1,961)
融資成本			(459)
除稅前溢利			<u>84,126</u>
分部資產	75,746	292,608	368,354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240
可收回稅項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4
資產總值			<u>487,391</u>
分部負債	12,358	66,424	78,782
<u>調節：</u>			
遞延稅項負債			9,930
應付稅項			4,1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31
負債總額			<u>111,32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47	8,280	11,827
資本性開支*	1,309	16,858	18,167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328,482	377,108
香港	15,093	16,199
亞洲其他地區	683	1,648
	<u>344,258</u>	<u>394,955</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5,936	199,660
香港	26,320	28,146
	<u>232,256</u>	<u>227,80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獨佔其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09,000港元及38,510,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兩名主要客戶之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344,258</u>	<u>394,955</u>
其他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7,240	1,468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	2
利息收入	2,048	110
補貼收入	462	307
租賃收入	164	17
其他	<u>2,790</u>	<u>2,216</u>
	<u>12,706</u>	<u>4,120</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u>	<u>223</u>
	<u>12,706</u>	<u>4,34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89,247	238,552
折舊		7,679	6,28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44	138
無形資產攤銷		5,978	5,407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辦公室及樓宇		7,745	7,185
核數師酬金		920	8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494	19,7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8	726
		<u>24,492</u>	<u>20,476</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48	93
匯兌差額淨值		78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07	(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9	73
補貼收入**		<u>(462)</u>	<u>(307)</u>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於中國內地雲南省之企業已收取多項政府補貼，並無就該等補貼有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69	440
融資租賃利息	74	19
	<u>443</u>	<u>459</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於中國大陸經營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26,442	26,738
遞延稅項	1,852	(1,391)
	<u>28,294</u>	<u>25,347</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36,0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59,4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49,010,000股(二零一一年: 1,439,996,30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36,0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59,477,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49,010,000股(二零一一年: 1,439,996,301股),正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動用者,及346,945股(二零一一年: 5,500,65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而無償地發行之股份。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購入價值為15,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3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5,811	5,683
於年內確認	(144)	(138)
匯兌調整	205	266
年末賬面值	5,872	5,8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44)	(139)
非流動部分	<u>5,728</u>	<u>5,672</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而言須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旨在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非逾期或減值）	17,924	92,699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7,906	17,16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782	1,59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36	48
	<u>29,748</u>	<u>111,511</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	1,563	44,04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0,316	4,61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266	1,59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327	404
	<u>17,472</u>	<u>50,664</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聯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4,278	18,482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3,282	20,779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2,514	195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龍潤」）	212	143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責任公司（「雲縣天龍生態茶業」）	-	3,726
	<u>10,286</u>	<u>43,325</u>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鳳慶龍潤茶業、昌寧龍潤及雲縣天龍生態茶業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14.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49,010,000股（二零一一年：1,449,01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72,451</u>	<u>72,451</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過往年度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安排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5。

15. 權益補償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14%。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0.375	<u>1,290,000</u>	0.375	<u>1,290,000</u>

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960,000</u>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1,290,000</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i)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ii)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iii)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一份可以每股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及將來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管理新收購之茶葉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鼓勵之一部分。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以下根據購股權協議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4	4,000,000	0.4	17,000,000
於年內行使		<u>-</u>	0.4	<u>(13,000,000)</u>
於年終	0.4	<u>4,000,000</u>	0.4	<u>4,000,000</u>

於本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合共13,000,000份購股權於去年行使，此舉致使發行13,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新股本為6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55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4,000,0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予以行使，而其餘25%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刊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有1,29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375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及4,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4%。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3,108	1,2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13%至約344,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4,955,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下跌1%至約154,2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130,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約有32,5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779,000港元），按年下跌約4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0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477,000港元），按年下跌約39%。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成本增加，尤其：(i)中國內地通脹環境下對薪資水平之影響；及(ii)為推廣營銷本集團傳統茶產品業務與時尚茶飲店業務的業務發展所產生之額外開支。每股基本盈利為2.49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每股盈利有4.13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重點業務是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積極擴大其分銷網絡及客戶群。

年內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的收入約293,0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7,1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二零一一年：88%）。

茶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管理由合共超過165間自營及特許經營茶店組成之網絡。這些茶店銷售本集團的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等。此外，本集團在雲南省、山東省及廣東省開設逾30家方便茶專賣店，該等門店大部份鄰近商業中心及辦公大樓，主要銷售及分銷辦公室用的方便茶產品，例如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我們在雲南省開設一家全新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目標客戶為前去雲南省旅遊的海內外旅客。本集團現於雲南省昆明市經營兩個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總樓面面積37,000平方呎。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性	呎數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毗鄰昆明巫家壩國際機場	25,000平方呎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昆明市著名旅遊景點	12,000平方呎

該等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獲得的銷售額理想，而基於雲南省旅遊業蓬勃增長，該等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發展前景亮麗。

時尚茶飲店－茶物語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時尚茶飲店加盟業務「茶物語」，主要對象為年輕一代，所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泡沫茶、可可飲品、果汁飲品、奶昔、沙冰、台式小食及茗茶小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擴充「茶物語」分店網絡至超過850家加盟店，主要集中於北京及上海兩個直轄市，以及湖南、廣東、福建及江蘇四省。

獎項和認證

二零一一年八月，「龍潤」茶產品於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第三屆香港國際茶展上，榮獲「紅茶組冠軍」及「黑茶組亞軍」的殊榮。

二零一二年一月，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IMO)出具有機認證，認證「龍潤」茶產品符合Regulation (EC)第834/2007條及Regulation (EC)第889/2008條訂立的規定。茶葉生產屬(i)有機農業生產及(ii)有機產品加工。有機認證被廣泛採用，作為有機食品的獨立認證。憑藉該項認證，有關產品能夠在美國、歐盟、日本等已發展市場，以「有機貨品」標籤營銷。

* 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IMO)是一所國際公認的領先環保產品檢查、認證和質量保證機構。IMO於一九九零年在瑞士成立。

保健及藥品分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保健及藥品業務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此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1,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83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15%（二零一一年：12%）。「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4%（二零一一年：3%）。

展望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是備極艱辛的一年，原因是全球經濟整體上仍處於下行軌道。歐元區債務危機的後續發展，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仍然不明朗。中國國內經濟亦繼續放緩，同時面臨持續通脹壓力。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面對全球經濟不穩和未來數年預測增長放緩的考驗。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拓展中國茶產品業務網絡方面，取得平穩進展。然而，來自通脹和勞工成本上升的壓力，對本集團茶產品及保健產品分部的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升幅持續收窄，錄得近年新低。面對動盪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整體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可能繼續惡化。

前瞻未來，管理層對於中國內地消費市場總體形勢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藉「龍潤」品牌在質量及知名度上廣獲稱許，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及客戶群。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成本上漲，本集團亦將於今後數年持續優化經營效率，並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以保持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茶產品和其他食品業務，同時繼續發掘潛在併購商機，冀可提升本集團的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07,6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58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87,8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23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00,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8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417,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06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2,7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5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9%（二零一一年：30%）。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442名僱員）。

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與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轄下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美元及人民幣帶來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賬面淨值約24,8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6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其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而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之管治及維護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重要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作出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之事項除外。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須出席發行人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焦家良博士因需要處理其他公務，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焦博士未能出席大會，因此彼安排熟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運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平國博士出席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以便與股東進行溝通。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有出席大會，解答與會股東的提問。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同事之勤勞、貢獻、忠誠與誠信。本人也要感謝所有股東、顧客、銀行以及其他業務伙伴的信任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